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6月29日北市勞三字第094331735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輕度肢障者，於92年4月間，以設立位於本市信義區○○○路○○段○○號，經營食品、飲料、服飾品、日常用品等零售業及公益彩券經銷業之「○○行」為創業計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自力更生創業執行作業規定」核定前開營業場所為其創業營業地址後，以92年5月7日北市勞三字第09232009700號函核准訴願人申請創業補助資格在案。嗣因原處分機關為協助訴願人辦理營業場所租金補助請款事宜，於93年6月25日以掛號郵寄93年下半年房租補助申請表至訴願人上開營業場所，遭郵遞機關以「無此人」為由退回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發現訴願人未先以書面報經核准，即於93年3月25日變更營業場所為「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已違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12條規定，乃以94年6月29日北市勞三字第09433173500號函，依同辦法第15條第2項

規定，自93年3月25日起廢止原處分機關92年5月7日北市勞三字第09232009700號函之核

准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回93年3月25日至6月30日之補助款新臺幣（以下同）

51

,936元。訴願人不服，於94年8月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30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創業補助辦法）第1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訂定本辦法。有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補

助，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一、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 6 個月以上。二、年滿 20 歲，60 歲以下，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三、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四、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 1 年。五、未曾領有政府發給之創業補助。本辦法之補助，每人一生以 1 次為限。」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依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標準如下：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一）每一創業案依其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及土地租賃契約所載之租金金額，每人每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2 萬元，補助人數以 4 人為限。但不得超過下列租金比例：1、第 1 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2、第 2 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3、第 3 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4、第 4 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二）補助期限最長 4 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租約起始日期及主管機關核准補助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為準。（三）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之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第 12 條規定：「受補助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者，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回異動後補助款：……五、違反第 12 條規定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不諳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而且訴願人為經營風采公益彩券行所承租之本市信義區○○○路○○段○○號房屋，於 93 年 3 月間因房東急需資金而將該屋出售他人，以致訴願人必須遷移營業地址至同路段○○號繼續營業。當時時間急迫，訴願人一時疏忽未先以書面報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然而訴願人僅是遷移營業地址並非結束營業，原處分機關要求繳回補助款不合乎情理。

四、按「受補助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者，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為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所明定。且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與營業場所位址有關之租金金額、所有權人及坐落地點等，皆屬主管機關審核創業計畫是否核准及補助金額之重要項目，受補助人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營業場所位址時，依前揭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自應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否則即與該條規定相違。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92 年 4 月間，以本市信義區○○○路○○段○○號為其創業地點，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5 月 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232009700 號函核准申請創業補助資格在案。嗣自 93 年 3 月 25 起訴願人將其營業場所搬遷至

本市信義區○○○路○○段○○號，而未先以書面報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此有訴願人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申請表、○○銀行彩券部 94 年 6 月 15 日總彩字第 094050A0300 號函及所附銷售處所變更一覽表、91 年 12 月 6 日北市建商商號（091）字第 XXXXXX 號本府營利事業登記證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自承。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乃以 94 年 6 月 29 日北市

勞

三字第 09433173500 號函，依同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自 93 年 3 月 25 日起廢止其 92 年

5 月 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232009700 號函之核准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回 93 年 3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之補助款 51,936 元，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不諳創業補助辦法相關規定，且因房東出售租屋致遷移營業地址而非結束營業，原處分機關要求繳回補助款不合乎情理云云，按前揭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未先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即逕行變更創業計畫者，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停止發給創業補助。況原處分機關曾以 92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23620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為通知臺端申請 93 年第 1 期自力更生創業房租補助款，請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 月 31 日止依『臺北

市

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如附件）之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辦理請款，……說明：……二、本局原頒行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自力更生創業執行作業規定』，業依地方制度法改定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並於 92 年 9 月 9 日發布施行，有關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之申請對象應備條件、請款時間與應備文件、逾期請款之效力、創業經營之查察與限制及違反規定之撤銷或廢止補助等事項，悉依前揭辦法規定辦理。……」在案，是訴願人尚難諉為不諳前揭創業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而邀免除上開書面申報義務。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